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雷　翔　　赵　成　　吴广意

钟　毅　　覃洪兵　　何　新

费卫东　　单　梅　　莫海量

邓勇杰　　李　嘉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2021年 4月 16日